

2月2日

亞伯蘭在埃及的危機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12：10—13：4

## 第 12 章

10 那地遭遇饑荒。亞伯蘭因那地的饑荒嚴重，就下到埃及，要在那裏寄居。11 將近埃及，他對妻子撒萊說：「看哪，我知道你是美貌的女人。12 埃及人看見你會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會殺我，卻讓你活著。13 所以，請你說你是我的妹妹，使我可以因你得平安，我的性命也因你存活。」14 亞伯蘭到達埃及時，埃及人看見那女人極其美貌。15 法老的臣僕看見了她，就在法老面前稱讚她。那女人就被帶進法老的宮中。16 法老就因她厚待亞伯蘭，給了亞伯蘭許多牛、羊、公驢、奴僕、婢女、母驢、駱駝。

17 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降大災擊打法老和他的全家。18 法老召了亞伯蘭來，說：「你向我做的是甚麼事呢？為甚麼沒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19 為甚麼說『她是我的妹妹』，以致我把她接來要作我的妻子呢？現在，看哪，你的妻子在這裏，帶她走吧！」20 於是法老吩咐人把亞伯蘭和他妻子，以及他一切所有的都送走了。

## 第 13 章

1 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與羅得，以及一切所有的，從埃及上尼革夫去。2 亞伯蘭的牲畜和金銀極多。3 他從尼革夫漸漸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當初他支搭帳棚的地方，4 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亞伯蘭在那裏求告耶和華的名。

接續上文第 9 節，在到達應許之地的南部地區時，亞伯蘭面臨兩個危險，這些危險給上帝的應許投下了沉重的陰影——（1）迦南遭遇嚴重的飢荒，導致亞伯蘭離開應許之地前往埃及；（2）在埃及，撒萊被帶到法老的后宮，最終只有上帝的干預才能將亞伯蘭和撒萊從法老的權勢中拯救出來，以便他們可以一起返回迦南。

面對「饑荒」，亞伯蘭選擇離開，前往埃及地去（The Message 譯作：“Abram went down to Egypt to live...”）；「寄居」（*gûr*）在和合本譯作「暫居」，然而，有舊約學者就認為亞伯蘭極可能計劃長時間「移居」到埃及地，這正好與第 7 節耶和華上帝對他的「應許」背道而馳。

從「饑荒」以致要下到埃及，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亞伯蘭的心路歷程呢？

事實上，第 6 節已告訴我們：當亞伯蘭一家到達迦南地之時，「當時迦南人住在那地」。因此，即使第 7 節裏耶和華再次向他保證這「應許」的成就，並且聖經亦記載著亞伯蘭為耶和華築壇，然而，留心第 9 節提醒我們：「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和合本）——與應許之地越離越遠。也許，這是因為迦南人仍住在那裏，以致亞伯蘭一

家無法安頓在那處，並且顯得束手無策，不知如何可以繼續前進才好。於是，他帶著家眷「往南地去」。

亞伯蘭在「迷惘」之中，卻又遇上了「大饑荒」，這已經不僅僅是「往哪裏去」的問題，而是整個家庭生存的需要。於是，他們惟有直下到埃及，甚至極可能考慮要長住在哪裏呢！在埃及地，亞伯蘭遇上了另一個「生存」的挑戰——埃及人會否因為撒萊的美貌而將他殺死？更重要的是，即使以「謊言」應對危機，聖經卻沒有記載撒萊對於丈夫建議的看法，並且整件事情裏，耶和華上帝亦沒有責備亞伯蘭。當然，從上主「降大災」（17）予法老證明了亞伯蘭這「謊言」在耶和華眼中是不能接受的。只是，上主「降災」的卻是被欺的法老而不是那位「行騙者」亞伯蘭，何解？

《創世記》作者也許並不是要我們著眼於亞伯蘭「謊言」的「對」與「錯」；事實上，上主的回應已說明一切。聖經作者要我們留心：哪怕亞伯蘭在危機面前如何的軟弱，但上主的「應許」卻沒有改變——他從法老處得到了一切財富（12：16；13：2）。從12章8節記載亞伯蘭為耶和華上帝築壇，然後他帶著撒萊等人「往南地去」，直到事件的結束，13章3-4節記載了他們一家從南地往伯特利去，並且在「起先築壇的地方」「求告耶和華的名」，這裏彷彿讓我們見到亞伯蘭一家在行程中「兜了一圈」。然而，更重要的乃是：這「一圈」裏，他經歷了危機、軟弱，但上主的「應許」卻仍然是不變的。

思想：

在上主「應許」不變之中，也許我們都曾經好像亞伯蘭一樣「動搖」。從亞伯蘭的經歷，我們可以體會到上主的「應許」從來沒有因為人的軟弱而改變。在生命成長的歷程中，我們也有「失敗」的可能，然而，即使我們「失敗」，但上主的「應許」仍然不變。因此，只要我們能夠從「失敗」中重尋上主的心意和帶領，我們就仍可繼續「前進」！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 2月3日

亞伯蘭與羅得的不同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13：5—18

5 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群、羊群、帳棚。6 那地容不下他們住在一起；因為他們的財物非常多，使他們不能同住一起。7 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之間起了爭端。

8 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不可以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以相爭，因為我們是一家人。9 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吧！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10 羅得舉目，看見約旦河整個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水源充足之地。在耶和華未毀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前，那地好像耶和華的園子，又像埃及地。11 於是羅得選擇了約旦河整個平原。羅得往東遷移，他們就彼此分開了。12 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鎮，他漸漸遷移帳棚，直到所多瑪。13 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

14 羅得離開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從你所在的地方，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15 你所看見一切的地，我都要把它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16 我要使你的後裔好像地上的塵沙，人若能數地上的塵沙，才能數你的後裔。17 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18 亞伯蘭就遷移帳棚，來到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這段經文記載了「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並引致二人「分道揚鑣」的故事。「住」( *yāšav* ) 一詞乃是這段經文的關鍵詞，它重複出現在經文中(第6節2次、另第7、12、18節)，和合本聖經將它譯作「居住」，而這正是二人衝突的起源，其中甚至讓我們見到一個重要的矛盾——造成問題的乃是上帝對亞伯蘭和羅得的「祝福」。

何以「居住」會成為他們衝突的起源？第5節將亞伯蘭和羅得描繪成半游牧的群體，因此，他們必須要為牛群、羊群等尋找牧場。鑑於牲畜的大量增加(參12：16)，於是乎，問題便出現了——在有限的牧場上難以容納他們。

第7節「爭端」一詞不一定代表兩派的牧人有正面衝突，按這裏的表達，大概指彼此間的「爭吵」、「抱怨」而已。對亞伯蘭而言，羅得並不是自己的競爭對手，卻是侄兒，也是同行者。因此，他希望能解決這日益加劇的緊張局勢，於是乎，亞伯蘭帶著羅得看清楚東西兩邊、甚至是地中海一帶的土地，讓他首先選擇自己想要「居住」的地區，而亞伯蘭答應侄兒會朝另一方向前進。由此可見，亞伯蘭以侄兒的願望置於自己的地位和野心之上，同時，又看到他帶著一份信心和洞察力、並對侄兒好處的關注。

往外看，羅得對約旦河全平原印象深刻——這地方肥沃，堪比耶和華的伊甸園及埃及地，並且，這裏氣候溫暖，居住在這裏使人感受到額外的愉悅；此外，在死海北面的泉水可以用於灌溉，以至全年都可以有茂盛的莊稼。

亞伯蘭與羅得沒有為「選擇」而討價還價，也許我們都認為羅得應該讓叔叔先做選擇，然而，出乎意料之外，羅得順著亞伯蘭這「分開」的決定，迅速地選擇了「約旦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也許羅得在埃及的經歷喚醒了他對於富裕環境的渴求；事實上，從羅得沒有「尊榮」(honor) 叔叔亞伯蘭可見其性格的某一個面向，也能作為其後他所遇到的麻煩事的一個伏線呢！

叔侄分離以後，亞伯蘭雖然住在人煙稀少的土地上，但他可以繼續敬拜耶和華；相反，羅得最終到了所多瑪，並試圖成為這邪惡城市的公民。為了被群眾所接受，羅得不得不將他的原則放低下，將自己置於危險的狀況裏；儘管亞伯蘭竭盡全力幫助他，但羅得仍然是以悲劇收場。至於亞伯蘭，他卻變得更強大、更富有！

當羅得「舉目」(10) 的時候，表面上，他得著最好的；然而，當耶和華要亞伯蘭「舉目」(14) 時，他所得著的才是耶和華確實應許的。亞伯蘭對羅得的善意，表明了耶和華選他做應許的器皿是正確的；儘管他不時跌倒，然而，他仍然繼續忠心事奉上帝，並且克服一次又一次的失敗。因此，上帝給予他更大的應許，並且賜予他滿滿的祝福。

**思想：**

從亞伯蘭身上，我們見到一位承受應許者的生命素質，即使他不是毫無瑕疵，然而，卻又總有其優點特質——在失敗過後，作為一位承受上帝應許的人，他重新找到上帝所喜悅的生命特點。我們有否找到上帝喜悅的生命特質呢？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2月4日

上帝確實的應許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15：1—21

1 這些事以後，耶和華的話在異象中臨到亞伯蘭，說：「亞伯蘭哪，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你必得豐富的賞賜。」2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還沒有兒子，你能賜我甚麼呢？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3 亞伯蘭又說：「看哪，你沒有給我後嗣。你看，那生在我家中的人要繼承我。」4 看哪，耶和華的話又臨到他，說：「這人不繼承你，你本身所生的才會繼承你。」5 於是耶和華帶他到外面，說：「你向天觀看，去數星星，你能數得清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算他為義。

7 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迦勒底的吾珥，為要把這地賜你為業。」8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我必得這地為業呢？」9 耶和華對他說：「你為我取一頭三歲的母牛犢，一隻三歲的母山羊，一隻三歲的公綿羊，一隻斑鳩和一隻雛鴿。」10 亞伯蘭就把這些都取來，每樣從中間劈成兩半，一半對著另一半排列，只有鳥沒有劈開。11 當鷲鳥下來，落在這些屍體上時，亞伯蘭就把牠們趕走了。

12 日落的時候，亞伯蘭沉睡了。看哪，有大而可怕的黑暗落在他身上。13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確實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在別人的地，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虐待他們四百年。14 但我要懲罰他們所服事的那國，以後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裏出來。15 至於你，你要平平安安歸到你祖先那裏，必享長壽，被人埋葬。16 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這裏，因為亞摩利人的罪惡到現在還沒有滿盈。」

17 日落天黑的時候，看哪，有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18 在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這一片地，從埃及河直到大河，幼發拉底河，19 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20 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21 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的地。」

在這段記載裏，耶和華上帝兩次向亞伯蘭顯現，每次都給予他特別的應許。儘管文本中沒有說明這兩次顯現的時間長度，然而，至少也有一天時間。在第一次顯現時，上帝在晚上給予亞伯蘭一個從客觀環境而來的提醒（5），而第二次的顯現就在晚上日落之時（12）。

第 1 節「耶和華的話降臨」這預言的公式雖然在《創世記》中是獨一無二的，但在先知書中卻經常出現。儘管耶和華上帝的顯現給予亞伯蘭一個信心——「不要懼怕」，因祂是亞伯蘭的「盾牌」（保護），並且祂「必大大地賞賜」亞伯蘭。然而，亞伯蘭卻以希伯來文裏面一個極為罕見、並且相當嚴厲的字眼作為回應——「沒有孩子」

（*'āri*）；他的提問是一個對耶和華苦澀的抱怨，同時又是一個諷刺的疑問——若他沒有自己的「後裔」（3、5、13、18），這一切的應許都是沒有價值的。亞伯蘭是失望

的，因為即使他已經順服耶和華上帝離開了哈蘭的家，然而，耶和華上帝卻並沒有履行承諾賜他「後裔」。毋怪乎，亞伯蘭甚至會想到以他的家僕——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作為他的繼承人。

為了處理亞伯蘭的抱怨，耶和華上帝再一次以「耶和華的話降臨」的預言公式來回應他（4）。耶和華上帝除了讓亞伯蘭明白以利以謝不會成為他的繼承人之外，甚至將亞伯蘭帶到帳棚外，命令他仰望諸天，數一數天上的眾星，繼而宣告亞伯蘭的「後裔」多如天上繁星一樣。大概，耶和華上帝以此強而有力的「視覺標記」來加添亞伯蘭的信心。

第 7 節「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一語，與耶和華上帝在「十誡」中的自我介紹相似。這種平行是有意的，因它將亞伯蘭從吾珥到迦南的旅程解釋為以色列從埃及到迦南的旅程的預表——兩者都不得不離開他們居住了很長時間的地方，兩者都必須長途跋涉才能到達應許之地，然而，更重要的是甚麼？兩者同樣告訴我們：耶和華上帝是以色列民的「施恩者」，並且，祂與以色列民有著深厚的歷史關係。從這角度去看第 9—21 節，也許我們會更明白這一部份的重要性。

第 9—12 節記載了耶和華上帝對亞伯蘭的「吩咐」，中間部份（13—16 節）插入了耶和華上帝概述了亞伯蘭的後裔在獲得應許地之前會遇到的事件的進程，並且接下來應許亞伯蘭會平安地回到他的父親那裏安享晚年。而第 17—21 節緊接回到第 12 節所提及的「大黑暗」，讓我們見到耶和華上帝與亞伯蘭「立約」的堅固，何以這樣說？

在古代的立約儀式中，立約的雙方乃是一起在祭物之間經過，以訂立正式的盟約。然而，這裏經文所記載，卻單單只有耶和華上帝從祭物中經過（舊約學者都認為第 17 節的「火」正好代表耶和華上帝），因此，這是耶和華上帝單方面的、無條件的盟約。因此，通過這盟約，上帝有義務要將這片地土賜給亞伯蘭的「後裔」，並且，耶和華上帝既是信實的、也是亞伯蘭列祖的神，因此，這「盟約」是堅定可靠的，印證了上帝對亞伯蘭信實的應許。

思想：

這「盟約」是可靠的，因它是耶和華上帝單方面、無條件的「簽訂」；這是甚麼意思？

也許我們都有動搖的時候，然而，這「盟約」既是耶和華上帝所「簽訂」，也就絕不改變——即使我們會改變，但祂卻是信實的；哪怕我們會改變，但祂卻仍然不改變，因為祂親自堅固這「盟約」的有效性。

毋忘記耶和華上帝這堅固的「盟約」，「我」就可以在任何處境中都能夠走下去，因為祂是信實的、也是可靠的。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 2月5日

亞伯蘭、撒萊與夏甲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16：1－16

1 亞伯蘭的妻子撒萊沒有為他生孩子。撒萊有一個婢女，是埃及人，名叫夏甲。2 撒萊對亞伯蘭說：「看哪，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你來和我的婢女同房，也許我可以從她得孩子。」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3 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把她的婢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4 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夏甲就懷了孕。她看見自己有孕，就輕視她的女主人。5 撒萊對亞伯蘭說：「我因你受了委屈。我把我的婢女放在你懷中，她見自己懷了孕，就輕視我。願耶和華在你我之間判斷。」6 亞伯蘭對撒萊說：「看哪，婢女在你手裏，你可以照你看為好的對待她。」於是，撒萊虐待她，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

7 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的水泉旁，在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夏甲，8 對她說：「撒萊的婢女夏甲，你從哪裏來？要到哪裏去？」她說：「我從我的女主人撒萊面前逃出來。」9 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你要回到你的女主人那裏，屈服在她手下。」10 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多到不可勝數。」

11 耶和華的使者又對她說：「看哪，你已懷孕，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楚。12 他為人必像野驢。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他必常與他的眾弟兄作對。」

13 夏甲就稱那向她說話的耶和華為「你是看見的神」，因為她說：「他看見了我之後，我還能在這裏看見他嗎？」14 所以這井名叫庇耳·拉海·萊，看哪，它位於加低斯和巴列的中間。

15 後來夏甲為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夏甲生的兒子起名叫以實瑪利。16 夏甲為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

讀亞伯蘭的故事，讓我們見到他信仰起伏之大，何以這樣說？當聖經記載：「亞伯蘭信耶和華」（15：6），並且經歷了耶和華上帝重申立約的應許後（15：7－21），刻下，為了後裔的問題，他竟然參與在撒萊那並不合乎耶和華上帝要求的計劃之中。

在古代近東的其他地方，有證據顯示不育的婦人會將奴隸給予丈夫為妾，以解決生育的問題。然而，故事特別記載著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16：2）；原文 *wayyišma' 'abrām ləqôl sārāi* 譯作「亞伯蘭聽撒萊的聲音」（and Abram listened to the voice of Sarai）丈夫「聽從」妻子只有在這裏與《創世記》3：17 使用，就是耶和華上帝對亞當說：



「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值得思想的是：在古代以色列的父權社會裏，無論是亞當抑或亞伯蘭，「服從妻子」的行為自然會受到懷疑，同時又暗示著進一步墮落的出現。有舊約學者就認為：亞伯蘭與撒萊正在重複「伊甸園」的罪惡——懷疑耶和華上帝的話。結果，撒萊將使女夏甲給了丈夫為妾（3），生下了以實瑪利，並且成為了撒萊自己的兒子（以撒）世系的威脅（參：21：9—10；37：25—28）。

話說回來，當撒萊提出以使女夏甲與丈夫同房時，假如亞伯蘭能夠與她重溫耶和華上帝的應許、並與他立約的堅定時，夫妻二人未必會以夏甲生子作為得後嗣的出路；而且，如果亞伯蘭明白撒萊不育的感受，又能給予適切的安慰與情感上的支持，夫妻二人便有能力將困境轉化成共同成長的契機，而不致帶來進一步的困擾。可是，亞伯蘭沒有這樣做，甚至第5節，當撒萊向亞伯蘭申訴被夏甲「小看」的時候，第6節的亞伯蘭也只是回應：「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她」（和合本），而沒有主動介入處理撒萊與夏甲的問題。結果，「撒萊虐待她，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

第16章的後半部份（7—14節）記載著夏甲在去書珥的路上遇到「耶和華的使者」，以及她與使者的對話。其中，耶和華使者的信息有兩個焦點：（a）夏甲在亞伯蘭家中的地位（8—10）——她是「撒萊的僕人」，這是夏甲自己所承認的（8）；（b）夏甲兒子的未來（11—12）——以實瑪利的性格好比野驢、難以馴化，並且，他成為了兄弟的敵對者。

**思想：**

亞伯蘭「聽從」了妻子撒萊的話，結果帶來了家庭關係中極大的困擾。實在，也許我們一生都在掙扎於「聽從」別人、「聽從」自己，抑或「聽從」上帝的問題中。在耶和華上帝堅定不變的「約」面前，何以我們會動搖、以致沒有選擇「聽從」上帝呢？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 2月6日

### 割禮 — 立約的記號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17：1—27

1 亞伯蘭九十九歲時，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行走，作完全的人，2 我要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3 亞伯蘭臉伏於地；神又對他說：4 「看哪，這就是我與你立的約，你要成為多國的父。5 從今以後，你的名字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6 我必使你生養極其繁多；國度要從你而立，君王要從你而出。7 我要與你，以及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成為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8 我要把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

9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的後裔一定要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10 這就是我與你，以及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11 你們要割去肉體的包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記號。12 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在家裏生的，或是用銀子從外人買來而不是你後裔生的，都要在生下來的第八日受割禮。13 你家裏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在你們肉體上成為永遠的約。14 不受割禮的男子都必從民中剪除，因他違背了我的約。」

15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至於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她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16 我必賜福給她，也要從她賜一個兒子給你。我必賜福給撒拉，她要興起多國；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17 亞伯拉罕就臉伏於地竊笑，心裏想：「一百歲的人還能有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育嗎？」18 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19 神說：「不！你妻子撒拉必為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立我的約，成為他後裔永遠的約。20 至於以實瑪利，我已聽見你了：看哪，我必賜福給他，使他興旺，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要使他成為大國。21 到明年所定的時候，撒拉必為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立我的約。」22 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

23 在那一天，亞伯拉罕遵照神所說的，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裏所有的男丁，無論是在家裏生的，或是用銀子買來的，都行了割禮。24 亞伯拉罕受割禮時，年九十九歲。25 他兒子以實瑪利受割禮時，年十三歲。26 在那一天，亞伯拉罕和他兒子以實瑪利一同受了割禮。27 家裏所有的男人，無論是在家裏生的，或是用銀子從外人買來的，也都一同受了割禮。

這一章聖經可以說是亞伯蘭故事的分水嶺。從第十二章記載耶和華上帝應許亞伯蘭在土地、後裔和盟約的關係後，接下來的數章聖經，將這應許一點一滴地展現出來，直到這一章可以說是高潮所在。

正當上文記載亞伯蘭提出以家僕以利以謝作為繼承人、撒萊以夏甲代為生子以解決亞伯蘭沒有後嗣的問題時，耶和華上帝一再否定他們的做法。直到 13 年後，當亞伯蘭 99 歲的時候，耶和華上帝再次向他顯現，重申後裔和土地的應許，並且在立約記號上給予他清楚的指示。

從亞伯蘭 86 歲（16：16）起，一直到 99 歲止（1），聖經並沒有記載耶和華上帝在這 13 年間對他有任何講話，並且再也沒有談論亞伯蘭與撒萊、夏甲之間、甚至以實瑪利的問題。我們確實無須想像這 13 年裏發生過甚麼事情，但對亞伯蘭而言，也許這是一個他必須學習「等候」的功課呢！

「約」（Covenant）是這段敘述的核心——「我的約」（my covenant）出現了 9 次（2、4、7、9、10、13、14、19、21），「約」（covenant）則是 4 次（7、11、13、19）。此外，原文「永恆」（和合本譯作：「永遠」）一詞 3 次使用（7、13、19），並且配合「約」的出現，說明了耶和華上帝要通過亞伯蘭以建立一個子民群體的決定。然而，有一件事亞伯蘭必須要謹記的：「你（亞伯蘭）當在我（耶和華）面前行走，作完全的人」（1）。

從結構和內容上，17 章 1-2 節呼應著 12：1-2 而來；有聖經學者就總結這話的含義是——上帝指示亞伯蘭要過著「在祂面前」的生活，也就是說：每一步都要仰望耶和華上帝，並且上帝更是伴隨著他生活的，這樣，上帝與他所訂的「盟約」便能夠實現。此外，耶和華上帝為了記念這偉大的應許，將亞伯蘭和撒萊的名字改變過來，成為亞伯拉罕和撒拉，並且制定了割禮儀式，作為上帝與亞伯拉罕後裔之間立約的標記。

當耶和華上帝向亞伯蘭說：「你當在我面前行走，作完全的人」的時候，聖經記載亞伯蘭「臉伏於地」（3），這行動可以說是一種比言語更有力量的姿態，說明了他在耶和華上帝面前的謙卑和願意傾聽。然而，當上帝對他說他的妻子撒拉（改名後）必懷孕生子的時候，亞伯拉罕（改名後）再次「臉伏於地」，並且聖經形容他「竊笑」（17）——一方面，他表達出一種敬畏、驚奇和感激的姿態，另一方面，他又為著自己已經一百歲、撒拉也九十九歲還能生子一事而「大笑」。說實話，亞伯拉罕如此的反應也是不無道理的，毋怪乎他的想法並沒有受到責備。只是，這又再一次證明了，在這「盟約」裏，耶和華上帝「單方面」又「無條件地」堅固這約的重要性！

**思想：**

說實在，惟獨上帝的信實才能使這「盟約」得到堅固和肯定，然而，我們可以做甚麼？正如上帝向亞伯蘭說：「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這是我們都努力地實踐以回應上帝的行動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 2月7日

應許撒拉生子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18：1—15

1 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裏向亞伯拉罕顯現。天正熱的時候，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2 他舉目觀看，看哪，有三個人站在他附近。他一看見，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3 說：「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請不要離開你的僕人走過去。4 容我拿點水來，請你們洗腳，在樹下休息。5 既然你們來到僕人這裏了，我再拿點餅來，讓你們恢復心力，然後再走。」他們說：「就照你說的去做吧。」6 亞伯拉罕急忙進帳棚到撒拉那裏，說：「你趕快拿三細亞細麵，揉麵做餅。」7 亞伯拉罕又跑到牛群裏，牽了一頭又嫩又好的牛犢來，交給僕人，僕人就急忙去預備。8 亞伯拉罕取了乳酪和奶，以及預備好了的牛犢來，擺在他們面前，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他們就吃了。

9 他們對亞伯拉罕說：「你妻子撒拉在哪裏？」他說：「看哪，在帳棚裏。」10 有一位說：「明年這時候，我一定會回到你這裏。看哪，你的妻子撒拉會生一個兒子。」撒拉在那人後面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11 亞伯拉罕和撒拉都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停了。12 撒拉心裏竊笑，說：「我已衰老，我的主也老了，怎能有這喜事呢？」13 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甚麼竊笑，說：『我已年老，果真能生育嗎？』」14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到了所定的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裏。明年這時候，撒拉會生一個兒子。」15 撒拉因為害怕，就不承認，說：「我沒有笑。」那人說：「不，你的確笑了。」

這是耶和華上帝最後一次向亞伯拉罕的「顯現」(*rā'āh*)，並且，這是聖經裏惟一一次出現「三位」從天上而來的使者的記載，如此，正好突顯出接續下來的兩項宣告的重要性：(1) 以撒的出生、(2) 所多瑪與蛾摩拉的毀滅。

18：1—8 記載了亞伯拉罕接待這「三位」從天上而來的使者。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從第 3 節亞伯拉罕說：「我的主 (*'ādōnāi*)」、並單數詞「不要離開」，但第 4—5 節卻變成了複數的表達，可見這「三位客人」絕不簡單。有學者認為這是「三位一體」上帝的表達，然而，第 22 節（甚至 19：1）卻清楚將上帝與另外兩位同伴區分出來。因此，也許這是耶和華上帝與兩位天使向亞伯拉罕的「顯現」。

此外，從亞伯拉罕對這「三位客人」來訪的熱烈歡迎，尤其第 8 節記載他「在樹下站在旁邊」，可見他所釋放出來的敬意，事實上，大概他可能已經明白這些「客人」的身份呢！

從第 9 節開始，直到第 15 節記載了第一個宣告——以撒的出生。

這一段的主角顯然是耶和華上帝和撒拉。作為一名已婚婦女，撒拉呆在帳棚裏沒有讓客人見到自己，然而，耶和華上帝則通過與亞伯拉罕的交談來與她講話。這種焦點的

轉換使得對於以撒出生應許的描述與 17：15—21 大不相同。在那裏，應許是直接向亞伯拉罕發出的，當時候撒拉顯然並不知道，但這裏的應許卻是對她發出的。並且，在之前的段落裏記載亞伯拉罕「竊笑」（大笑），表達了他的驚訝與不信；然而，在這裏撒拉卻只是在帳棚裏自言自語，而亞伯拉罕顯然亦毫無異議地接受了這個應許。

聖經作者並沒有隱藏撒拉的情況——年紀老邁、月經已斷，別說要享受年輕女性作為母親的樂趣，即使要與丈夫有性行為也絕不容易呢！因此，撒拉的「竊笑」，大概是因為她長久以來對於未能生子一事的失望。但更重要的是甚麼？整個過程裏，撒拉都在帳棚裏，而耶和華上帝大概一直只是背對著她，然而，對於她的反應卻清楚不過，如此，正好證明了這位客人是誰呢？第 14 節「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一語乃是修辭問句，要求我們回答「否」。這提醒我們，上帝乃是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事實上，從 17：21 到 18：10，直到這裏第 14 節，這三重的表達不單只堅固著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也同時給予了撒拉承諾的保證。

聖經的記載很特別的——當撒拉說：「我沒有笑」的時候，在不知不覺中卻證實了神聖的應許，因為「我笑了」（*ṣāḥaqtī*）與「以撒」（*ʾyiṣḥāq*）在希伯來文的發音相近。換言之，在撒拉否認之中，卻無意中說出了自己兒子的名字呢！

思想：

在我們信主的年日裏，有否曾經好像撒拉一樣，為著上帝的作為而「暗笑」？這是不信、甚至是我們對上帝的懷疑嗎？何解我們會有此懷疑？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2月8日

所多瑪與蛾摩拉的毀滅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18：20—33

20 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罪惡極其嚴重，控告他們的聲音很大。21 我要下去察看他們所做的，是否真的像那達到我這裏的聲音一樣；如果不是，我也要知道。」

22 二人轉身離開那裏，往所多瑪去；但亞伯拉罕仍然站在耶和華面前。23 亞伯拉罕近前來，說：「你真的要把義人和惡人一同剿滅嗎？24 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你真的還要剿滅，不因城裏這五十個義人饒了那地方嗎？25 你絕不會做這樣的事，把義人與惡人一同殺了，使義人與惡人一樣。你絕不會這樣！審判全地的主豈不做公平的事嗎？」26 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裏找到五十個義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整個地方。」27 亞伯拉罕回答說：「看哪，我雖只是塵土灰燼，還敢向主說話。28 假若這五十個義人少了五個，你就因為少了五個而毀滅全城嗎？」他說：「我在那裏若找到四十五個，就不毀滅。」29 亞伯拉罕又對他說：「假若在那裏找到四十個呢？」他說：「為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做。」30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生氣，容我說，假若在那裏找到三十個呢？」他說：「我在那裏若找到三十個，我也不做。」31 亞伯拉罕說：「看哪，我還敢向主說，假若在那裏找到二十個呢？」他說：「為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32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生氣，我再說一次，假若在那裏找到十個呢？」他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33 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這段落頗長，整件事件的記載大概可以從 18：16「三人」起行、並亞伯拉罕與他們一起同行開始，直到所多瑪和蛾摩拉被毀滅後、羅得與兩位女兒住在山上的洞裏為止（19：30）。

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有多重？控告（*zā'āqāt*；outcry）一詞說明了對所多瑪與蛾摩拉的「強烈抗議」。要留心：耶和華上帝在這裏將呼聲描述為「巨大的」（*rābāh*），並且，他們的罪惡「非常嚴重」（*kābḏāh mē'ōd*），一連用了幾個加強的字眼。參考 6：5 在洪水之前，聖經作者如何記述當時候地上的情況？「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可見，第 18 章這裏的形容是一個「不祥之兆」呢！此外，第 21 節「我現在要下去」一語，幾乎與「巴別塔事件」中「我們下去」（11：7）相同。由此看來，所多瑪與蛾摩拉被毀滅幾成定局了。當然，第 21 節結尾的「若是不然」也許給予了一絲的希望，而亞伯拉罕的請求也是基於這個微小的希望而來的。因此，觀乎第 22—33 節記載著亞伯拉罕向耶和華上帝的討價還價——六次懇求，每次都被耶和華上帝所接受；每次他問：「假若那城裏有 … 個義人 …」，每次耶和華上帝都答應他的請求。

所多瑪的罪惡有多重？《創世記》十九章 5 節記載了所多瑪人的提問：「今天晚上到你這裏來的人在哪裏？把他們帶出來，讓我們親近他們。」（和合本譯作：「任我們

所為」)由於「親近」的希伯來文(yāda')一詞在《創世記》中經常用於性親密，因此，它最可能的含義也許可以理解為：這些暴徒要求與這兩位客人發生性行為，這被認為是所多瑪其中嚴重的罪惡——同性戀；甚至，和合本的翻譯：「任我們所為」表達了同性輪姦的行為！

羅得呢？他並不僅僅接待這兩位客人(19：1-3)，並且，他勇於表達對這兩位客人的保護，忠於東方人好客的基本原則(19：6-8)。當他提出將自己的處女女兒獻給這群暴徒時，也許這行動令我們震驚；然而，一句「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做甚麼」，可見他致力成為一位能夠保護客人的好主人，只是，他的提議並沒有被接受。

當一切都看似絕望之時，兩位客人伸手將羅得「拉進屋去」，並且透過使屋外的人「眼睛昏迷」，藉以向羅得表明身份之餘，同時宣告即將要毀滅這地方的行動，又命令羅得應如何做準備(19：10-13)，只是，他的兩位準女婿卻以為這是「戲言」(或譯作：「開玩笑」)而已。

羅得在毀滅即將臨到之時，顯出「優柔寡斷」(19：16)的性格，又因為這「災禍臨到我」(19：19)一語，說明了他對耶和華上帝的懷疑——彷彿即將來到的審判不受上帝的控制。此外，第20節，他建議耶和華上帝讓他到那「小城」，這是源於「近」和「容易」，並不是因為那裏有義人，證明了他一直以來都是如此的懼怕、自私和小信的(參13：10-11)。

當羅得一到達瑣珥，耶和華上帝就立即行動——以「硫磺和火」將所多瑪和蛾摩拉毀滅。

思想：

第十九章27節的「站立」(*'amad*)與28節的「觀看」(*šāqaf*)讓我們想起了災難的前奏(18：16、22)。然而，更重要的乃是第29節，清楚表明了羅得的得救歸因於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的關係。

也許，上帝一直在「站立」，「觀看」我們；但我們有否覺察自己的罪惡，以致我們立即回轉過來？抑或，我們其實一直享受罪中之樂？《彼得前書》3：9說：「主沒有遲延他的應許，就如有人以為他是遲延，其實他是寬容你們，不願一人沉淪，而是人人都來悔改。」今天，我們都已轉變過來了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